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276号

 罪犯张泰航，男，1997年12月28日出生，福建省云霄县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50622199712283013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 2022年12月12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0602刑初539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张泰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22年4月17日起至2034年3月1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向被告人退赔赃款人民币68.76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(2023)苏06刑终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8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23年7月14日调入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张泰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5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未履行，责令向被告人退赔赃款人民币68.76万元未履行。鉴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泰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